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生友誼，奠定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 據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彰泰國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3、24、25 日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展藝館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1.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組。
 2.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組。
 3.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組。
 4.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組。
 5. 國中男生團體組。
 6. 國中女生團體組。
 7. 國中男生雙打組。
 8. 國中女生雙打組。
 9. 國中男生個人組。
 10. 國中女生個人組。
 11. 教職員工團體組。
 12. 校長行政團體組(含教育局)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1. 凡在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，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2. 不同學校之學生，不得同組一隊。
 3.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，以六年級(含)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 4.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，以五年級(含)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 5. 國小部分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中其中一組參賽，各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
 6. 教職員工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，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參賽。【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、專業教練、外聘桌球教練、替代役皆不得參加】。
 7. 校長行政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，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(彰化.和美.員林.田中.北斗.二林.溪湖.鹿港)參賽。
 8. 參加國中團體賽之選手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。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，個人雙打及單打各校最多限報名三組(人)。
 9. 個人組、雙打組、國中及國小團體賽女生不得報男生組，低年級得報高年級組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(每點五戰三勝 11 分制)
 - 1、國小各組均採六人五分制【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】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2、中、小學教職員工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3、分區校長行政組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4、國中男、女生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5、國中男、女生個人雙打及單打組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。
 - 6、各組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，缺點(缺人)時即視為棄權論，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(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)。

- 7、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拆點拆桌進行比賽，無故不到場比賽，視同棄權論。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，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，以利比賽賽程之進行。
- 8、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，需提交申訴書，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，申訴成立並退回申訴保證金，未獲半數通過者，申訴不成立並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及球桌：

各組皆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及塑料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日期：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3月3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網址：<http://218.32.127.102/game>。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。註冊必須輸入清楚，(請自行檢查，錯誤自行負責)。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二份，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，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彰化市建寶街46號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)。*不受理傳真，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*(另一份請自行留存，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電話0920-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- (四) 人數：領隊、管理各1人，教練可報2人，團體組七人五分制限報十人(含隊長)；團體組六人五分制限報八人(含隊長)。個人組(雙打及單打)每校最多限報三組(人)。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民國110年3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於體育館106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，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裁判會議：民國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於彰泰國中展藝館舉行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(參賽隊數二至三隊取一名，四至五隊取二名，六至七隊取三名、八至九隊取四名、十至十一隊取五名、十二至十三隊取六名、十四至十五隊取七名、十六(含)隊以上取八名)頒給團體獎盃及獎狀。個人部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(國小在學證明書，貼照片加蓋職章)，機關、學校組需服務證明及身份證以便大會審查。
- (三) 各組獲獎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得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予以獎勵。
- (四) 本規程經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。

十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代表隊職員(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)依行政院函，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競賽活動人員規定，得以公差登記辦理。(行政院86年04月12日台86人政給字第11089號)
- (二) 「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」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佈之。